附件9

高沈阳市重点校院所科技成果备案奖励

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由市科技局遴选的按相关要求建立科技成果备案制度、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驻沈重点高校院所。

二、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以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备案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为依据，分优、良、好三个等级给予支持，支持额度分别为10万元、7万元和4万元。其中，“优”等次单位不超过参评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选择“2024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专项类别选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备案奖励专项”，资助类别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管理类别选择“成果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单位名称）科技成果备案奖励项目”。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项目申报承诺书；

2.备案制度建立情况报告；

3.2023年度驻沈高校院所已转化科技成果汇总表；

4.2023年度驻沈高校院所待转化科技成果汇总表；

5.2023年度驻沈高校院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开展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四）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科技成果备案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科技成果备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和打分，对分数达到60分以上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和分等（优、良、好三个等次），确定奖励金额。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卫静波，22722824